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7 號

聲 請 人 周黃明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持有海洛因數量龐大，處無期徒刑，科刑明顯不符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刑事判決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